

三政办〔2023〕27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消防工作
任务清单和市政府领导消防工作责任清单的
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和市政府领导消防工作责任清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3年10月29日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2023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和市政府领导 消防工作责任清单

一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

1.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消防安全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。

2. 将消防工作纳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，及时听取消防工作报告，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。

3.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和班子成员述职内容。

4.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。全面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国家消防工作规划》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消防事业发展规划》和市“十四五”消防事业发展规划。

5.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三门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，督促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。

6. 根据火灾形势和特点，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

理，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。

7. 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，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，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。

8.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，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，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。

9.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，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，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，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、装备。

10. 将消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按国家、省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各类经费保障。

二、市政府领导消防工作职责清单

（一）市长徐相锋

1. 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消防工作指示批示精神。

2. 担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，领导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，履行全市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。

3. 推动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，推动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国家消防工作规划》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消防事业发展规划》和市“十四五”消防事业发展规划。

4. 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，听取全市消防工作汇报，研究部署消防工作。

5. 推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，组织制定市政府领导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，督促指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。

6. 依法领导和组织火灾事故应急救援、调查处理工作。

（二）常务副市长万战伟

1. 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。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消防工作指示批示精神。推动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2. 担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常务副主任，负责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履行全市消防工作主要责任人责任。

3. 统筹推进发展改革、财税、工业发展、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国有资产监管等行业（领域）、部门（单位）消防安全工作，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，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、同组织实施、同检查考核。

4.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。

5. 适时听取消防安全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。

6. 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，及时研

究部署全市消防安全工作重大事项。

7. 担任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长，依法组织或参与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，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。

8. 组织将消防工作纳入目标考核，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、巡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9. 组织将消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。

（三）副市长卫祥玉

1. 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。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工作指示批示精神。推动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2. 统筹推进教育、科技、民族宗教、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体育、医疗保障、妇女儿童等行业（领域）、部门（单位）消防安全工作，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3.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。

4. 适时听取分管和联系单位消防工作汇报，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、同组织实施、同检查考核。

（四）副市长孙淑芳

1. 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。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工作指示批示精神。推动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2.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人防事务等行业（领域）、部门（单位）消防安全工作，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3.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。

4. 适时听取分管和联系单位消防工作汇报，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、同组织实施、同检查考核。

（五）副市长秦迎军

1. 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。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工作指示批示精神。推动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2. 统筹推进负责交通运输、商务和对外开放、金融保险、政务服务、市政府驻外机构、邮政等行业（领域）、部门（单位）消防安全工作，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3.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。

4. 适时听取分管和联系单位消防工作汇报，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、同组织实施、同检查考

核。

（六）副市长王磊

1. 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。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工作指示批示精神。推动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2. 统筹推进公安、司法、信访等行业（领域）、部门（单位）消防安全工作，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3.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。

4. 适时听取分管和联系单位消防工作汇报，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、同组织实施、同检查考核。

（七）副市长杨红忠

1. 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。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。推动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2. 统筹推进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振兴、烟草、文化广电、旅游等行业（领域）、部门（单位）消防安全工作，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3. 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内容。

4. 适时听取分管和联系单位消防工作汇报，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、同组织实施、同检查考

核。

(八) 市政府秘书长吕大伟

1. 协调落实市政府领导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督促检查。
2. 督促市政府办公室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

主办：市消防救援支队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9日印发
